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 101 及 100 年度第一季

(股票代碼 6190)

公司地址：桃園縣中壢市工業區北園路 17 號

電 話：(03)452-7777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1及100年度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合併資產負債表	4 ~ 5
四、	合併損益表	6
五、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六、	合併現金流量表	7 ~ 8
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9 ~ 38
	(一) 公司沿革	9 ~ 11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1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1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2 ~ 22
	(五) 關係人交易	22 ~ 24
	(六) 質押之資產	24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24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24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24 ~ 25
	(十) 其他	25 ~ 29

項	目	頁	次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30 ~ 31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30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30	
	3. 大陸投資資訊	30	
	4.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30 ~ 31	
	5. 母公司與適用第一次修訂條文本年度新增編入之子公司於以前年度相互間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31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32 ~ 33	
(十三)	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34 ~ 38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212,453	5	\$ 343,632	7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25,943	1	17,998	1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三)	2,058	-	10,020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四)	124,185	3	144,438	3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	1,119,209	25	1,227,680	2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五	106,090	2	138,498	3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四(六)及六	435,644	10	232,647	5
120X 存貨	四(七)及六	734,344	17	900,012	19
1291 其他流動資產		124,052	3	124,335	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883,978</u>	<u>66</u>	<u>3,139,260</u>	<u>67</u>
基金及投資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八)	68,329	2	69,958	2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九)及六	392,318	9	483,635	10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9,413	-	8,159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u>470,060</u>	<u>11</u>	<u>561,752</u>	<u>12</u>
固定資產					
成本					
1501 土地		61,401	2	64,064	2
1521 房屋及建築		305,323	7	274,645	6
1531 機器設備		1,570,562	36	1,445,996	31
1551 運輸設備		40,033	1	36,121	1
1561 辦公設備		81,540	2	76,158	2
1631 租賃改良		16,682	-	17,215	-
1681 其他設備		100,215	2	106,829	2
15X8 重估增值		58,341	1	59,367	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u>2,234,097</u>	<u>51</u>	<u>2,080,395</u>	<u>45</u>
15X9 減：累計折舊		(1,359,543)	(31)	(1,323,798)	(28)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7,718	-	58,896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u>882,272</u>	<u>20</u>	<u>815,493</u>	<u>18</u>
無形資產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四(十一)	62,230	1	63,515	1
其他資產					
1800 出租資產	六	76,727	2	77,883	2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五	22,875	-	22,432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u>99,602</u>	<u>2</u>	<u>100,315</u>	<u>2</u>
1XXX 資產總計		<u>\$ 4,398,142</u>	<u>100</u>	<u>\$ 4,680,335</u>	<u>100</u>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十二)	\$	1,162,531	26	\$	1,036,519	2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十三)		50,000	1		72,00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四)		29,628	1		36,488	1
2120	應付票據			128	-		14,075	-
2140	應付帳款			413,095	9		563,310	12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4	-		4,522	-
2160	應付所得稅			26,284	1		32,133	1
2170	應付費用			106,312	2		97,382	2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2,190	-		1,974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四(十五)		472,199	11		2,278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75,269	2		121,315	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2,337,650</u>	<u>53</u>		<u>1,981,996</u>	<u>42</u>
長期負債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五)		-	-		471,134	10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六)		191,950	5		224,724	5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u>191,950</u>	<u>5</u>		<u>695,858</u>	<u>15</u>
其他負債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9,361	1		26,509	-
286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非流動			22,343	-		28,523	1
2888	其他負債 - 其他			3,742	-		2,842	-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u>55,446</u>	<u>1</u>		<u>57,87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585,046</u>	<u>59</u>		<u>2,735,728</u>	<u>58</u>
股東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十五)(十七)		1,252,608	29		1,293,608	28
資本公積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五)(十八)		56,585	1		58,437	1
3213	轉換公司債溢價			79,477	2		82,079	2
3260	長期投資			-	-		70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521	1		14,199	-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1,904	1		-	-
3350	未分配盈餘	四(十九)		94,885	2		201,455	4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180)	-	(18,620)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771)	(1)	(21,001)	(1)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48)	-	(-	-
3480	庫藏股票	四(二十)	(26,764)	(1)	(62,663)	(1)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1,503,217</u>	<u>34</u>		<u>1,548,196</u>	<u>33</u>
3610	少數股權			309,879	7		396,411	9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u>1,813,096</u>	<u>41</u>		<u>1,944,607</u>	<u>42</u>
重大之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之期後事項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u>4,398,142</u>	<u>100</u>	\$	<u>4,680,33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五								
4110 銷貨收入		\$	1,223,602	100	\$	1,519,438	100		
4170 銷貨退回		(3,856)	-	(7,427)	-		
4190 銷貨折讓		(648)	-	(90)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219,098	100		1,511,921	100		
營業成本	四(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1,104,813)	(91)	(1,388,116)	(92)		
5910 營業毛利			114,285	9		123,805	8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9,946)	(3)	(18,665)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39,404)	(3)	(58,75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82)	(1)	(6,51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6,032)	(7)	(83,932)	(5)		
6900 營業淨利			28,253	2		39,873	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86	-		484	-		
7160 兌換利益			-	-		6,598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5,372	1		-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四)		42	-		-	-		
7480 什項收入			3,459	-		23,810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9,459	1		30,892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五	(9,343)	(1)	(7,697)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九)	(23,273)	(2)	(10,215)	(1)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1,296)	-		-	-		
7560 兌換損失		(9,642)	(1)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		6,018)	-		
765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四(十四)		-	-		9,204)	(1)		
7880 什項支出		(3,675)	-	(9,758)	(1)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47,229)	(4)	(42,892)	(3)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利		(9,517)	(1)		27,873	2		
8110 所得稅費用		(4,469)	-	(11,899)	(1)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13,986)	(1)	\$	15,974	1		
歸屬於：									
9601 合併淨損益		(\$	17,381)	(1)	\$	7,652	-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3,395	-		8,322	1		
		(\$	13,986)	(1)	\$	15,974	1		
基本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9750 本期(淨損)淨利		(\$	0.10)	(\$	0.14)	\$	0.15	\$	0.06
稀釋每股盈餘	四(二十一)								
9850 本期(淨損)淨利		\$	-	\$	-	\$	0.15	\$	0.0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 13,986)	\$ 15,974
調整項目		
處分投資利益	-	(46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5,372)	6,018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42)	9,204
呆帳損失(呆帳轉列收入)	808	(4,44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369	(3,991)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23,273	10,215
折舊費用及各項攤銷(含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之折舊)	37,205	33,311
報廢及處分固定資產淨損失(利益)	1,742	(388)
應付公司債折價本期攤銷數	1,600	1,600
債券收回利益	(230)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427	5,978
應收帳款及票據	(6,987)	(88,530)
其他金融資產	(2,368)	(66,035)
存貨	20,778	(155,205)
其他流動資產	(17,642)	(52,78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4,296	(3,217)
應付票據	128	6,990
應付帳款	(120,491)	44,564
應付所得稅	2,924	(20,025)
應付費用	(15,012)	47,84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153)	(4,985)
其他流動負債	1,811	84,865
應付退休金負債	9	97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4,791	1,89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3,122)	(131,511)

(續次頁)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0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	(\$ 31,04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9,415	21,483
受限制資產增加	(294,058)	(9,62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455)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	4,051	27,419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6,845)	(7,04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968	394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	-	(5,699)
取得無形資產價款	-	(4,8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0,469)	(10,367)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66,903	295,76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2,000)	-
買回公司債款	(6,023)	-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50,748)	(9,009)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32,756	46,192
買回庫藏股數	(1,419)	(23,006)
其他負債-其他	(72)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9,397	309,944
匯率影響數	(42,713)	(3,97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196,907)	164,09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360	179,53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453	\$ 343,63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4,111	\$ 10,663
減：資本化利息	(5)	(189)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4,106	\$ 10,474
本期支付所得稅	\$ -	\$ 15,843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補充揭露		
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含轉換溢價)	\$ -	\$ -
僅有部分現金流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及其他資產	\$ 16,243	\$ 7,0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2,676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074)	-
支期支付現金	\$ 16,845	\$ 7,04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張銘烈

經理人：張銘烈

會計主管：楊東武

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
 (此合併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一)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67 年 6 月設立，原名萬泰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1 年 8 月報奉主管機關核准更名為萬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各種電線電纜之製造、加工買賣及進出口業務。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7 年 2 月 4 日起在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約 1,580 人。

(二)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及其變動情形如下：

<u>投資公司名稱</u>	<u>子公司名稱</u>	<u>業務性質</u>	<u>持股百分比</u>		<u>備註</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萬泰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	100%	
	英屬維京群島 萬泰控股公司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85.07%	85.07%	
"	樂豪國際有限公司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71.87%	64.00%	
"	香港翌泰科技有限公 司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00%	100.00%	
"	三明國際股份有限 公司	電線電纜 之銷售	80.00%	80.00%	
"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 限公司(越南萬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31.00%	-	註1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控股公 司	英屬開曼群島萬泰 國際公司(開曼 萬泰國際)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00%	100.00%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持股百分比		備註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英屬維京群島 萬泰控股公 司	東莞潤泰電線電纜有 限公司(東莞潤泰)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	100.00%	註2
英屬開曼群島 萬泰國際公 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 份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43.50%	43.50%	
"	泰國萬泰控股公司	係轉投資 之控股公 司	100.00%	100.00%	
"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	31.00%	註1
泰國萬泰控股 公司	泰國萬泰電線電纜股 份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30.00%	30.00%	
泰國萬泰電線 電纜股份有 限公司	越南萬泰電線電纜有 限公司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69.00%	69.00%	
樂豪國際有限 公司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100.00%	100.00%	
香港樂豪有限 公司	東莞萬泰光電有限公 司	電線電纜 之銷售及 製造	100.00%	100.00%	
香港翌泰科 技有限公司	上海正璇玻璃光電科技 有限公司	計算機軟 件開發、 製作、銷 售自產產 品及監控 設備	100.00%	100.00%	

註 1：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0 月，向本公司之孫公司開曼萬泰國際購買其所持有之越南萬泰 31% 股權，交易金額計 \$42,450。

註 2：東莞潤泰已於民國 100 年 12 月 16 日清算完成。

(三)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個體內之子公司

無此情形。

(四) 子公司會計期間及政策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

無此情形。

(五) 國外子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

無此情形。

(六) 子公司將資金移轉予母公司之能力受重大限制者，該限制之本質與程度

無此情形。

(七)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發行證券之內容

無此情形。

(八) 子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及新股之有關資料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表除依據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外，餘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重要會計政策與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相同，會計變動請另詳附註三。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一)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就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等各項債權，於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時認列減損損失，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100 年第一季合併總損益及每股盈餘並無重大影響。

(二) 營運部門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以取代原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此項會計原則變動並不影響民國 100 年度第一季之淨利及每股盈餘。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939	\$ 2,099
支票存款	6,222	5,732
活期存款	123,885	224,623
定期存款	28,565	30,107
外幣存款	51,842	57,215
約當現金	-	23,856
	<u>\$ 212,453</u>	<u>\$ 343,632</u>

(二)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上市及上櫃公司股票	\$ 22,584	\$ 16,497
債券型基金	1,000	2,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2,359</u>	<u>(499)</u>
	<u>\$ 25,943</u>	<u>\$ 17,998</u>

本公司於民國101年及100年度第一季所認列之金融商品評價淨利益及損失分別計\$5,372及\$6,018。

(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可轉換公司債	\$ 2,106	\$ 10,0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u>(48)</u>	<u>-</u>
	<u>\$ 2,058</u>	<u>\$ 10,020</u>

(四) 應收票據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24,976	\$ 145,227
減：備抵呆帳	<u>(791)</u>	<u>(789)</u>
	<u>\$ 124,185</u>	<u>\$ 144,438</u>

(五) 應收帳款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應收帳款	\$ 1,178,736	\$ 1,281,316
減:備抵呆帳	(59,527)	(53,636)
	<u>\$ 1,119,209</u>	<u>\$ 1,227,680</u>

(六)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	\$ 415,255	\$ 105,192
受限制銀行存款	4,000	38,209
應收退稅款	-	19,403
其他應收款	16,389	69,843
	<u>\$ 435,644</u>	<u>\$ 232,647</u>

(七) 存 貨

	101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76,862	(\$ 20,205)	\$ 256,657
在製品	293,900	(15,654)	278,246
製成品	190,214	(25,805)	164,409
商品存貨	27,205	(629)	26,576
在途存貨	8,456	-	8,456
	<u>\$ 796,637</u>	<u>(62,293)</u>	<u>\$ 734,344</u>

	100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價值
原物料	\$ 209,757	(\$ 10,603)	\$ 199,154
在製品	374,441	(11,037)	363,404
製成品	257,339	(31,743)	225,596
商品存貨	21,082	(650)	20,432
在途存貨	91,426	-	91,426
	<u>\$ 954,045</u>	<u>(54,033)</u>	<u>\$ 900,012</u>

	<u>101年度第一季</u>	<u>100年度第一季</u>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113,733	\$ 1,411,285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0,289)	(19,178)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u>1,369</u>	<u>(3,991)</u>
	<u>\$ 1,104,813</u>	<u>\$ 1,388,116</u>

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因各期中期間產量波動所產生之成本差異分別為 \$0 及 \$1,739，表列於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八)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	\$ 28,541	\$ 28,541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1,380	11,380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	2,683	2,683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14,755	16,099
Focuz Manufacturing Company Ltd.	9,632	9,800
重慶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	<u>1,338</u>	<u>1,455</u>
	<u>\$ 68,329</u>	<u>\$ 69,958</u>

(九)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1年度第一季</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u>之投資(損失)利益</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1.71%	\$ 357,918	(\$ 24,136)
ABA Industry Inc.	43.90%	<u>34,400</u>	<u>863</u>
		<u>\$ 392,318</u>	<u>(\$ 23,273)</u>

<u>被 投 資 公 司</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u>100年度第一季</u>
	<u>持股比例</u>	<u>帳面價值</u>	<u>之投資(損失)利益</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	21.64%	\$ 451,766	(\$ 10,539)
ABA Industry Inc.	40.00%	<u>31,869</u>	<u>324</u>
		<u>\$ 483,635</u>	<u>(\$ 10,215)</u>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對 ABA Industry Inc.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係依該公司同期間自行編製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

(十) 固定資產

<u>資產名稱</u>	101	年	3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61,401		\$ 58,341		\$ -	\$ 119,742
房屋及建築	305,323		-	(150,671)	154,652
機器設備	1,570,562		-	(1,039,416)	531,146
運輸設備	40,033		-	(27,814)	12,219
辦公設備	81,540		-	(64,032)	17,508
租賃改良	16,682		-	(10,164)	6,518
其他設備	100,215		-	(67,446)	32,769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7,718		-		-	7,718
	<u>\$ 2,183,474</u>		<u>\$ 58,341</u>		<u>(\$ 1,359,543)</u>	<u>\$ 882,272</u>
<u>資產名稱</u>	100	年	3	月	31	日
	<u>原始成本</u>		<u>重估增值</u>		<u>累計折舊</u>	<u>帳面價值</u>
土地	\$ 64,064		\$ 59,367		\$ -	\$ 123,431
房屋及建築	274,645		-	(157,338)	117,307
機器設備	1,445,996		-	(994,087)	451,909
運輸設備	36,121		-	(24,512)	11,609
辦公設備	76,158		-	(60,757)	15,401
租賃改良	17,215		-	(8,893)	8,322
其他設備	106,829		-	(78,211)	28,618
未完工程及 預付設備款	58,896		-		-	58,896
	<u>\$ 2,079,924</u>		<u>\$ 59,367</u>		<u>(\$ 1,323,798)</u>	<u>\$ 815,493</u>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固定資產利息資本化金額分別為 \$5 及 \$189。

(十一) 無形資產－土地使用權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土地使用權	\$ 75,526	\$ 63,745
減：累計攤提	(<u>13,296</u>)	(<u>230</u>)
	<u>\$ 62,230</u>	<u>\$ 63,515</u>

(十二) 短期借款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1,098,544	\$ 986,769
無擔保銀行借款	63,987	49,750
	<u>\$ 1,162,531</u>	<u>\$ 1,036,519</u>
利率區間	1.40%~3.60%	1.371%~2.68%

上開短期借款係供營運週轉用途，且均在一年內到期。

(十三) 應付短期票券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商業本票發行面值	\$ 50,000	\$ 72,000
利率區間	1.700%	1.688%

(十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流動

<u>項 目</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選擇權	\$ 26,823	\$ 30,778
衍生性金融商品-遠期外匯	2,805	5,710
	<u>\$ 29,628</u>	<u>\$ 36,488</u>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所認列之金融負債評價利益及損失分別為\$42 及\$9,204。

(十五) 應付公司債

<u>項 目</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86,000	\$ 192,400
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300,000	300,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14,819)	(21,266)
小計	471,181	471,134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471,181)	-
合計	<u>\$ -</u>	<u>\$ 471,134</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11 月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600,000，票面利率 0%，有效利率為 1.36%。發行條件如下：

A.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 96 年 11 月 9 日至民國 101 年 11 月 9 日)。

B. 轉換期間：發行滿二個月之翌日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C.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20.80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發行契約之規定作對等之調整，本公司因歷年盈餘及員工紅利轉盈餘增資使轉換價格變更為新台幣 14.77 元。
- D. 轉換價格重設：除上述轉換價格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時，即應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
- E.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提前贖回：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五十時或本債券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其全部債券，並應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對持有人為贖回之通知。
 - 賣回辦法：債權人得於發行滿第 2 年及第 3 年時(民國 98 年 11 月 9 日及民國 99 年 11 月 9 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分別加計利息補償金 3.02%及 4.56%將債券贖回。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8 月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1)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國內第三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 \$300,000，票面利率 0%，有效利率為 1.31%。發行條件如下：
- 發行期間：五年(民國 99 年 8 月 31 日至民國 104 年 8 月 31 日)。
 - 轉換期間：發行滿二個月之翌日滿至到期日前十日止。
 - 轉換價格及其調整：轉換時轉換價格訂為每股新台幣 16.60 元。本債券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等情形時，轉換價格應依本債券發行契約之規定作對等之調整，本公司因歷年盈餘分派使轉換價格變更為新台幣 13.01 元。
 - 轉換價格重設：除上述轉換價格調整外，若遇本公司之普通股於集中交易市場之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發行時訂定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90%時，即應以該連續二十個營業日期間最末一日之次一日為基準日，以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股價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孰低者乘以 101%之轉換溢價率向下調整轉換價格(向上則不予調整)，惟重新訂定之轉換價格以不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可因公司普通股總額發生變動而調整)之 80%為限。

E. 債券之贖回及賣回辦法：

- a. 到期贖回：本債券發行期滿後，本公司將一次償還本金。
 - b. 提前贖回：自本債券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前四十日止，公司普通股在集中交易市場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 50%時或本債券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其尚未轉換之債券總金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 10%時，本公司得提前贖回其全部債券，並應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對持有人為贖回之通知。
 - c. 賣回辦法：債權人得於發行滿第 2 年及第 3 年時(民國 101 年 8 月 31 日及民國 102 年 8 月 31 日)要求本公司按債券面額分別加計利息補償金 3.02%及 4.56%將債券贖回。
3. 本公司於發行時依據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之規定，所嵌入之贖回權與賣回權其與主契約債務商品之經濟特性及風險非緊密關聯，故予以分離處理，並以其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4. 本公司債券發行後，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累積已行使轉換權利之金額計\$407,600，按轉換當時之每股轉換價格計算，計可轉換普通股 22,846,082 股，因轉換而產生之資本公積計\$183,510。
 5. 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及投資人要求贖回)、償還或已轉換之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其所附轉換權併同消滅，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收回轉換公司債面額合計\$506,400。
 6.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因本公司發行之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將於一年內到期，及投資人擁有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本公司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賣回之權利，依規定應將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轉列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十六) 長期借款

	<u>101 年 3 月 31 日</u>	<u>100 年 3 月 31 日</u>
擔保銀行借款	\$ 30,000	\$ 177,002
無擔保銀行借款	162,968	5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	(1,018)	(2,278)
	<u>\$ 191,950</u>	<u>\$ 224,724</u>
利率區間	1.69%~6.00%	1.60%~3.20%

本公司於民國 98 年 12 月與台灣工業銀行等保證銀行團簽訂聯合授信合約，供本公司改善財務結構與充實短期營運資金，合約期限為三年，授信總額度計\$300,000，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12 月重新簽定新合約，授信總額度計\$600,000，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已動用授信額度\$30,000，本公司主要承諾事項如下：

- (1) 半年度及年度合併財務比率應維持如下：
 - A. 流動比率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應維持在 100% 以上。
 - B. 負債比率：即負債加或有負債之和除以有形淨值，100 年及 101 年上半年應不得高於 170%；101 年下半年及 102 全年不得高於 160%；自 103 年起不得高於 150%。
 - C. 利息保障倍數：於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不得低於 2.0 倍；
 - D. 有形淨值：股東權益總額減除無形資產不得低於 \$1,500,000。
- (2) 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如有股東墊款發生時，應交付管理銀行該等股東出具之股東債權居次同意書同意其墊款債權之受償順位應次於聯合授信銀行於本合約下所有之債權，且其墊款利率不得高於當時依本合約計算所得之最低稅率。
- (3) 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除多數聯合授信銀行另以書面同意外，不得與他人合併或依公司法規定為分割。但借款人為存續公司而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無重大不利之影響，且於管理銀行通知聯合授信銀行後，於管理銀行通知所訂期限內，並無未清償本金餘額合計超過全體聯合授信銀行之未清償本金餘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聯合授信銀行以書面表示反對者，不在此限。
- (4) 本授信合約存續期間內，未經授信銀行團多數決議之書面同意，不得為下列任一行為：
 - A. 處份公司全部或主要營業資產或為營業讓與。
 - B. 買回及贖回任何自己之股份，或減資或將資產分配予其股東。
 - C. 除依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辦法之規定外將資產貸與他人或承擔債務擔保。

(十七) 股本

本公司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決議註銷庫藏股 600 仟股，金額共計 \$8,029，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於民國 101 年 4 月 16 日辦妥減資變更登記完竣，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2,000,000，實收股本為 \$1,252,608，每股面額 10 元。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先行繳納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當年度之盈餘提列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後，連同以往尚未分配之保留盈餘，擬案分配，就董事、監察人酬勞、員工紅利及股東股利訂定發放數額，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若有未分配之餘額，則保留於未來年度再行發放。發放數額中，董事、監察人之酬勞為不低於 3%，員工紅利不得少於 1%且不高於 5%，餘數為股東之股利。本公司之股利政策，將綜合考量獲利狀況、財務規劃、公司未來發展及兼顧股東權益等因素，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定股利分派案，其中並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分派至少 20%現金股利。

2.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1 年 3 月 19 日經董事會擬議民國 100 年盈餘分派案，暨民國 100 年 6 月 2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9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0年度		99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948	\$ -	\$ 16,322	\$ -
特別盈餘公積	-	-	41,904	-
現金股利	24,652	0.2	37,590	0.3
合計	\$ 27,600	\$ 0.2	\$ 95,816	\$ 0.3

上述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1 年 4 月 27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度第一季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 及 \$1,200；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00 及 \$1,200。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已截至民國 101 年度第一季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之成數為基礎估列(分別以 3%及 3%估列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係依據民國 101 年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併考量除權息之影響，並認列為民國 101 年度營業費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時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損益。
4.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 \$10,481。分配民國 99 年度盈餘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11.46%。預計分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息紅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是以本公司股東獲配民國 100 年度盈餘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尚需調整至獲配股利或盈餘前，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股東可扣抵稅額，民國 100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股東可扣抵比率預計為 20.62%。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係兩稅合一實施後所產生。

(二十) 庫藏股票

買回原因	101年1月1日 股數	本期 增加	本期 減少	101年3月31日 股數
轉讓員工/維護股東權益	<u>2,420 仟股</u>	<u>180 仟股</u>	<u>600 仟股</u>	<u>2,000 仟股</u>

1.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0%，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買回庫藏股票金額 \$26,764。
2.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3.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上開買回之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而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所買回股份，應於買回之日起 6 個月內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
4. 本公司於民國 100 年 3 月份起買回之庫藏股，其轉讓期限如下：

轉讓日期	股數(仟股)
103 年 3 月	1,561
103 年 6 月	<u>439</u>
	<u>2,000</u>

(二十一) 普通股每股(虧損)盈餘

101年第一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虧損					
本期淨損	<u>(\$12,912)</u>	<u>(\$ 17,381)</u>	123,280	<u>(\$0.10)</u>	<u>(\$ 0.14)</u>

100年第一季	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9,551	\$ 7,652	126,239	<u>\$ 0.15</u>	<u>\$ 0.06</u>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u>108</u>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加潛在 普通股之影響	<u>\$ 19,551</u>	<u>\$ 7,652</u>	<u>126,347</u>	<u>\$ 0.15</u>	<u>\$ 0.06</u>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萬旭電業股份有限公司(萬旭電業)	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ABA Industry Inc.(ABA)	本公司之孫公司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蘇州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蘇州萬旭)	董事長相同
萬旭電業(香港)有限公司(香港萬旭)	"
泗陽萬旭電子元件有限公司(泗陽萬旭)	"
馬來西亞朝日股份有限公司(馬來西亞朝日)	以成本衡量之被投資公司
張 銘 烈	本公司董事長
張 程 雅	本公司董事長之親屬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101 年 度 第 一 季</u>		<u>100 年 度 第 一 季</u>	
	<u>金 額</u>	<u>佔銷貨淨額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銷貨淨額百分比</u>
ABA	\$ 28,582	2	\$ 38,903	3
香港萬旭	18,511	2	-	-
蘇州萬旭	14,672	1	35,451	2
馬來西亞朝日	3,708	-	-	-
泗陽萬旭	2,917	-	15,352	1
萬旭電業	-	-	15,495	1
其 他	893	-	714	-
	<u>\$ 69,283</u>	<u>5</u>	<u>\$ 105,915</u>	<u>7</u>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銷貨係按一般銷貨計價，對於內銷之收款期限係於銷貨之次月收取三個半月到期之票據，而外銷收款則以貨物送達後

90~120 天內收取。

2. 進 貨

	101 年度 第一季		100 年度 第一季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金 額	佔進貨淨 額百分比
香港萬旭	\$ -	-	\$ 2,547	-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係按一般市場交易價格購買，並於進貨之次月後 90 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ABA	\$ 46,479	3	\$ 38,561	2
蘇州萬旭	27,751	2	57,520	4
香港萬旭	18,531	1	15,574	1
馬來西亞朝日	10,383	1	-	-
泗陽萬旭	2,762	-	25,602	2
其 他	184	-	1,241	-
	<u>\$ 106,090</u>	<u>7</u>	<u>\$ 138,498</u>	<u>9</u>

4. 應付帳款

	101 年 3 月 31 日		100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金 額	佔該科目 百分比
香港萬旭	\$ -	-	\$ 2,556	1
其 他	14	-	1,966	-
	<u>\$ 14</u>	<u>-</u>	<u>\$ 4,522</u>	<u>1</u>

5. 其他應付款

	性 質	101年3月31日	100年3月31日
張程雅	借款	\$ 1,829	\$ 1,750
其他	代收貨款等	361	224
		<u>\$ 2,190</u>	<u>\$ 1,974</u>

6. 其他資產－其他

本公司於民國 82 年度購入香港辦公室作為業務聯絡用途，惟受當地法令

之限制而無法辦理產權登記，而以委託書委託董事長張銘烈先生以其名義辦理產權登記，並於民國 86 年度由張銘烈先生出具聲明書，聲明非經本公司同意，保證不對該資產進行任何處分及變更，並送交法院公證。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該辦公室帳面價值計\$5,845，表列「其他資產-其他」。

六、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u>資 產 名 稱</u>	<u>擔 保 之 性 質</u>	<u>帳 面 價 值</u>	
		<u>101年3月31日</u>	<u>100年3月31日</u>
其它金融資產-流動	借款擔保	\$ 419,255	\$ 143,401
存 貨	"	216,779	318,316
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	"	242,925	371,951
固 定 資 產	"	417,974	350,935
出 租 資 產	"	76,727	77,883
		<u>\$ 1,373,660</u>	<u>\$ 1,262,486</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十六)及五所述者外，其他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說明下：

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止，為購置原料已開出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38,434、港幣 14,218 仟元及美金 4,964 仟元。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1. 民國101年3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資產	\$ 2,006,994	\$ -	\$ 2,006,9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25,943	25,943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058	2,058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8,329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 之金融負債	1,735,288	-	1,735,288
應付公司債	-	-	-
長期借款	191,950	-	191,950
	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公平價值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 29,628	-	\$ 29,628

2. 民國100年3月31日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資 產</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2,095,054	\$ -	\$2,095,05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998	17,998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0,020	10,020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69,958	-	-
<u>負 債</u>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1,792,060	-	1,792,060
應付公司債	471,134	-	471,134
長期借款	224,724	-	224,724
	衍生性金融商品		
	帳面價值	公開報價	評價方法
		決定之金額	估計之金額
<u>負 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6,488	-	36,488

本公司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含關係人款項)、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到期之長期負債及各項應付款項。
- (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
-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公開市場價值為公平價值。
- (4) 長期借款係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及子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 (5) 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市價，係假設本公司及子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持有具利率變動公平價值風

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9,413及\$8,159；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1,405,499及\$1,335,521。

(三)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公司及子公司採用全面風險管理與控制系統，以辨認本公司及子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為了達成風險管理之目標，本公司及子公司之避險活動集中於市場價值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四) 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遠期外匯、遠期商品及選擇權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遠期外匯買賣合約，此合約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101年及100年3月31日止，合約金額分別為美金11,122仟元及美金11,647仟元，當期已實現損失金額分別為\$1,800及\$1,807。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簽訂選擇權買賣合約，截至民國101年3月31日止，合約皆已履行完畢，當期已實現利益金額為\$42。另本公司與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簽訂遠期商品買賣合約，此合約為規避進貨價格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截至民國100年3月31日止，合約金額為美金2,261仟元，當期已實現利益金額為\$2,541。

(2) 市場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及遠期商品買賣合約主係為規避現貨部位之匯率波動，由於簽訂之部位與履約之期間與現貨部位約當，可將市場風險相互抵銷，故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若依資產負債表日持有部位核算，當美金每升值1分，將使其公平價值下跌美金111仟元。

(3) 信用風險

因本公司及子公司交易對象，皆係信用卓越之金融機構，且本公司亦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交易以分散風險，故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商品交易相對人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4)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買賣合約，預計於民國101年4月至101年8月產生美金6,500仟元及泰銖146,427之現金流出，新台幣\$191,815及美金4,622之現金流入。

(5)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 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受市場價格變動之影響，惟本公司及業已設置停損點，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係透過集中交易市場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單交易。且本公司於投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時業已評估交易相對人之信用狀況，預期交易不致發生違約，故發生信用風險之可能性極低。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具有活絡市場，故預期可輕易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迅速出售金融資產。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權益類金融商品投資均非屬利率型商品，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3. 應收款項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應收款項債務人之信用良好，且業已取得充足之擔保品，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且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本公司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應收款項均為一年內到期，因此經評估無重大之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4. 借款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為浮動利率，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無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借入款項於一年內到期者，均可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資金支應相關之資金需求，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及子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費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6 年 11 月 15 日金管證六字第 0960064020 號令簡化財務報表附註內容，故免予揭露。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同附註十一(一)

(四)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1年度第一季交易金額達1,000萬元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民國101年度第一季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三明國際	1	銷貨收入	13,857	註四	1%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三明國際	1	應收帳款	18,217	註四	0%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萬泰光電	1	應收帳款	35,543	註四	1%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開曼萬泰控股	1	其他應收款	18,407	註六	0%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香港樂豪	1	其他應收款	11,738	註六	0%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泰國萬泰	1	其他應收款	29,510	註五	1%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越南萬泰	1	其他應收款	10,328	註五	0%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	2	銷貨收入	88,050	註四	7%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	2	應收帳款	93,688	註四	2%

民國100年度第一季交易金額達1,000萬元者，予以揭露；另以資產面及收入面為揭露方式。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註三)
民國100年度第一季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香港樂豪	1	銷貨收入	12,163	註四	1%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香港樂豪	1	應收帳款	11,393	註四	0%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上海正璇玻	1	應收帳款	12,268	註四	0%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維京萬泰控股	1	其他應收款	15,000	註五	0%
0	萬泰科技(股)公司	泰國萬泰	1	其他應收款	29,499	註五	1%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	2	銷貨收入	88,011	註四	6%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萬泰科技	2	應收帳款	88,195	註四	2%
1	香港樂豪有限公司	東莞潤泰	3	其他應收款	16,961	註五	0%
2	英屬維京群島萬泰控股公司	東莞潤泰	3	其他應收款	13,680	註五	0%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係依一般銷售方式處理。

註五：係短期資金融通性質。

註六：係應收股利、權利金服務收入及其他代墊款項等。

(五) 母公司與適用第一次修訂條文本年度新增編入之子公司於以前年度相互間之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無此情形。

十二、營運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總經理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報導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地區別之角度經營業務，以銷售各式樣之電線電纜為主要收入來源。台灣、大陸及香港地區、泰國主要為生產製造及銷售業務。本公司係以合併報表內個體之營運結果供營運決策者複核，並據以評估該部門之績效。

(二) 部門資訊之衡量

本公司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與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二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相同。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依據稅後淨損益評估各營運部門之績效。

(三) 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民國 101 年及 100 年第一季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之部門財務資訊列示如下：

	101年第一季					
	台灣	大陸及香港地區	泰國	其它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496,468	\$ 340,232	\$ 355,351	\$ 27,047	\$ -	\$ 1,219,098
部門間交易	46,328	88,050	-	(269)	(134,109)	-
部門收入	\$ 542,796	\$ 428,282	\$ 355,351	\$ 26,778	(\$ 134,109)	\$ 1,219,098
部門稅後淨利	(\$ 17,381)	\$ 2,228	\$ 9,835	(\$ 4,781)	(\$ 7,282)	(\$ 17,381)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

	100年第一季					
	台灣	大陸及香港地區	泰國	其它	調整及沖銷	總計
外部客戶收入	\$ 576,707	\$ 497,049	\$ 425,036	\$ 13,129	\$ -	\$ 1,511,921
部門間交易	29,924	87,717	-	-	(117,641)	-
部門收入	\$ 606,631	\$ 584,766	\$ 425,036	\$ 13,129	(\$ 117,641)	\$ 1,511,921
部門稅後淨利	\$ 7,652	\$ 10,610	\$ 17,158	\$ 3,042	(\$ 30,810)	\$ 7,652
部門資產	\$ -	\$ -	\$ -	\$ -	\$ -	\$ -

(四) 部門損益、資產及負債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向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各地區稅後淨損益，與損益表內之收入及費用等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本公司並未提供營運決策者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進行經營決策；因提供與營運決策者進行部門經營決策之報表與部門損益表並無差異，故無須予以調整。

(五)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六) 地區別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七) 重要客戶資訊

期中報表不適用。

十三、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規定，股票於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應自民國 102 年會計年度開始日起，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依金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令規定，採用 IFRSs 前應事先揭露資訊如下：

(一) 採用 IFRSs 計畫之重要內容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轉換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副總經理統籌負責，該計畫之重要內容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轉換計畫之工作項目	轉換計畫之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已完成
5. 完成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刻正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已完成

(二) 目前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告所使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

本公司係以金管會目前已認可之 IFRSs 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會計政策重大差異評估之依據，惟本公司目前之評估結果，可能受未來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之新發布或修訂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修訂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並考量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所選擇之豁免項目(請詳附註十三(三))之影響如下：

1. 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

	我國會計準則	影響金額	IFRSs	說明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136,365	(\$ 136,365)	\$ -	(1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7,299	(7,299)	-	(3)
其他流動資產	93,411	136,365	229,776	(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	68,847	68,847	(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8,847	(68,847)	-	(1)
固定資產	932,740	(514)	932,226	(7),(8)
投資性不動產	-	77,016	77,016	(2)
無形資產	63,418	(63,418)	-	(6)
出租資產	77,016	(77,016)	-	(2)
長期預付租金	-	63,418	63,418	(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19,785	19,785	(3)
其他資產-其他	22,785	514	23,299	(7),(8)
其他	3,026,546	-	3,026,546	
資產總計	\$ 4,428,427	\$ 12,486	\$ 4,440,913	
應計退休金負債	\$ 29,352	\$ 49,677	\$ 79,029	(4)
其他	2,477,495	-	2,477,495	
負債總計	\$ 2,506,847	\$ 49,677	\$ 2,556,524	
資本公積	\$ 137,097	(\$ 383)	\$ 136,714	(9)
保留盈餘	186,218	(43,503)	142,715	(4),(5),(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076	(17,076)	-	(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3,771)	23,771	-	(4)
其他	1,604,960	-	1,604,960	
股東權益總計	\$ 1,921,580	(\$ 37,191)	\$ 1,884,389	

調節原因說明：

- (1) 本公司所持有之未上市櫃及興櫃股票依民國 100 年 7 月 7 日修正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係以成本衡量並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規定，權益工具無活絡市場但其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時（意即該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依民國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金額計 \$68,847。
- (2) 本公司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係表達於「出租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40 號「投資性不動產」規定，符合定義之投資性不動產應表達於「投資性不動產」。本公司因於轉換日將「出租資產」\$77,016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 (3)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係依其相關負債或資產之分類，而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對於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未能歸屬至財務報表所列之資產或負債者，則按預期該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清償或實現之期間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規定，企業不得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分類為流動資產或負債。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將其他流動資產項下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金額計\$7,299。
- (4) 退休金
- a. 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資產負債表日累積給付義務超過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部分為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惟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並無此下限之規定。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並調減應計退休金負債\$23,771。
- b. 本公司退休金精算損益，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採緩衝區法認列為當期淨退休金成本。惟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本公司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中，因此於轉換日調增應計退休金負債\$73,448 及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12,486，並調減保留盈餘\$60,962。
- (5)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0，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減累積換算調整數及調增保留盈餘\$17,076。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豁免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本公司因轉換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導致保留盈餘淨減少\$43,503，故毋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6) 子公司為取得土地使用權而支付之權利金，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表達於「無形資產」；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規定，因符合長期營業租賃應表達於「長期預付租金」。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長期預付租金及調減無形資產\$63,418。
- (7) 本公司及子公司因購置固定資產而預付之款項，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固定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其他非流動資產」。本公司及子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其他非流動資產及調減固定資產\$6,412。
- (8) 本公司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固定資產，依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係表達於「其他資產」；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其交易性質應表達於「固定資產」。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同時調增固定資產及調減其他資產\$5,898。
- (9) 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時，若各股東非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未喪失重大影響，依我國現行會計準則規定，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之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股權投資。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投資關聯企業」規定，股權增加應依取得投資處理，股權減少則依處分投資處理並認列處分損益。本公司因此於轉換日分別調增保留盈餘及調減資本公積-長期投資\$383。

(10)配合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改，故將其他金融資產-流動\$136,365重分類至其他流動資產項下。

2.民國 101 年 3 月 31 日資產負債重大差異項目調節表及民國 101 年第一季損益重大項目調節表，本公司依既定之 IFRSs 轉換計畫進度表刻正辦理中，並預計於民國 102 年編製完成。

(三)本公司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預計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所選擇之豁免項目

1.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全部累計精算損益一次認列於保留盈餘。並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第 120A 段(P)要求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及計畫盈虧、以及經驗調整之資訊。

2.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差異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3. 先前已認列金融工具之指定

本公司及子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指定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上述之各項豁免選擇，可能因主管機關相關法令之發布、經濟環境之變動，或本公司對各項豁免選擇之影響評估改變，而與轉換時實際選擇之各項豁免有所不同。